

基于增值税纳税人身份选择的纳税筹划

蒋 轶

(台州学院 浙江临海 317000)

【摘要】 本文对商贸型企业和生产型企业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以期为企业纳税筹划提供参考。

【关键词】 增值税 税负 纳税人身份

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是:①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下;②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尽管对纳税人身份的认定有以上这样的销售额标准,但由于同时还有其他的考量标准,所以这样的标准还是非常有弹性的,即企业存在一定的纳税人身份选择空间。在非销售额的考量标准里,最重要的一条是“会计核算是否健全”。从增值税设计的角度看,之所以制定较高的销售额标准,是因为一般来说,大中型企业的会计核算制度比较健全,可以准确地进行增值税的核算;小型企业则往往由于管理上的不足而只能简化计税方法。但是应税销售额并非是衡量企业核算准确性的唯一标准。因此,划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仅以年销售额作为标准是不全面的,还必须辅以定性标准,即由税务机关来审定纳税人会计核算是否健全。会计核算健全的,年销售额虽较低也可能按一般纳税人对待;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年销售额虽较高,也可能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对待。由于有了这样较为灵活的划分原则,使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之间的界线变得更加模糊,两者之间互相转化成为可能。

由于现实中存在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选择与转化余地,所以对其进行实际税负的对比具有现实意义。

一、比较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除了税率的差异,我们还应注意到:增值税缴纳方式的不同,会直接影响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采购成本和销售收入,并导致最终利润的差异,而获得利润才是企业的终极目标。因此,不论是商贸型企业还是生产型企业(本文将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企业,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的企业简称为“生产型企业”),如果可以进行纳税人身份选择,那么其最终比较标准只可能是净利润。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在这里比较的是损益角度下的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

对利润起决定作用的不仅有企业的纳税人身份,还有企业供货方和销售对象的纳税人身份,情况由此变得复杂起来。

为了简化研究,本文特作如下假设:①以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营业利润为衡量标准;②只涉及企业购货、销货两个环节的增值税问题;③一般纳税人只考虑17%的标准税率,商贸型小规模纳税人和生产型小规模纳税人分别考虑4%和6%的标准税率;④一般纳税人的采购成本、销售收入分别设为C、R,小规模纳税人在不影响销售对象购买成本的前提下制定销售价格。

二、商贸型企业两种纳税人身份下税负的比较

在上述假设下,商贸型企业面临的供销情况见表1。我们要做的便是对各种情况下的一般纳税人利润 P_1 和小规模纳税人利润 P_2 进行比较分析。

表1 商贸型企业面临的四种供销情况

	供货方	销售对象
1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3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4		小规模纳税人

对于第1种情况: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 $P_1=R-C$;若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由于进项税额不可抵扣,其购货成本为 $1.17C$;若欲使作为销售对象的一般纳税人成本不变,则其不含税销售价格也只能定为 R 。则有: $P_2=R-1.17C$ 。显然, P_1 总是大于 P_2 ,即在供货方和销售对象都是一般纳税人的情况下,商贸型企业应当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

对于第2种情况: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 $P_1=R-C$;若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由于进项税不可抵扣,其购货成本仍然为 $1.17C$,但其销售价格可以高于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销售价格,原因在于作为销售对象的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决定了其实际支出即为成本,既然从一般纳税人那里购货时价税合计为 $1.17R$,那么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货也可以接受 $1.17R$ 的总价格。当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价税合计为 $1.17R$ 时,其实际不含税收入应为 $1.17R/(1+0.04)$,其利润为: $P_2=1.17R/$

$(1+0.04)-1.17C$ 。

经过计算不难发现：当 $P_1=P_2$ 时，有 $R/C=1.36$ ；当 $P_1<P_2$ 时， $R/C>1.36$ ，当 $P_1>P_2$ 时， $R/C<1.36$ 。这说明此时存在一个平衡点，当一般纳税人身份下商品进销差价小于36%时，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利润更大；当商品进销差价大于36%时，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更有利。

对于第3种情况：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 $P_1=R-C$ 。需要注意的是，此时购货成本为 C ，但一般纳税人会要求具有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供货方到税务部门代开4%的增值税发票，实际付款额为 $C+0.4C$ 。若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则其购入成本为 $1.04C$ （等于实际付款额），而销售收入也是 R ，故： $P_2=R-1.04C$ 。显然， $P_1>P_2$ 。

可见，当供货方为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对象为一般纳税人时，商贸型企业应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

对于第4种情况：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 $P_1=R-C$ （需要注意的是，此时购货共支付款项 $C+0.04C$ ，销售时共收到款项 $R+0.17R$ ）。若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则成本为 $1.04C$ ；销售时由于购货方的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则价税合计 $R+0.17R$ ，即收入为 $(R+0.17R)/(1+0.04)$ ，利润为： $P_2=1.17R/1.04-1.04C$ 。

经过计算可以发现：当 $R/C=0.32$ 时，两种纳税人身份下的利润无差别；当 $R/C<0.32$ 时，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更大；当 $R/C>0.32$ 时，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更大。

由于一般情况下， R 总是大于 C （否则要发生亏损），因此当供货方和销售对象都是小规模纳税人时，商贸型企业应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上述分析结果汇总见表2。

表2 商贸型企业两种纳税人身份下的税负比较汇总

	供货方	销售对象	两种纳税人身份下税负的比较低
1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税负较低
2		小规模纳税人	当进销差价小于36%时，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税负较低；当进销差价大于36%时，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时的税负较低
3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税负较低
4		小规模纳税人	当企业盈利时，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税负较低

三、生产型企业两种纳税人身份下税负的比较低

生产型企业与商贸型企业的不同之处在于：销售成本需要在购货成本基础上加上加工成本，而加工成本基本上都不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除非发生委托加工）。因此，我们可以根据表1中的四种情况分析生产型企业的相关情况。这里假设加工过程将增加成本 m ，所增加的加工成本 m 相同程度地减少了两种纳税人身份下的利润，因而并不影响两种纳税人身份下的损益对比。但由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率从4%变到6%，需要对表2的结论做小范围修改。

对于第1种情况：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 $P_1=R-C-m$ ；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 $P_2=R-1.17C-m$ 。显

然， P_1 总是大于 P_2 ，即在生产型企业的供货方和销售对象都是一般纳税人的情况下，其应当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

对于第2种情况：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 $P_1=R-C-m$ ；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 $P_2=1.17R/(1+0.06)-1.17C-m$ 。

经过计算不难发现：当 $P_1=P_2$ 时，有 $R/C=1.64$ ；当 $P_1<P_2$ 时， $R/C>1.64$ ；当 $P_1>P_2$ 时， $R/C<1.64$ 。

这说明此时存在一个平衡点，当一般纳税人身份下商品售价低于原材料进价的164%时，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更大；而商品售价高于原材料进价的164%时，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更有利。

对于第3种情况：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 $P_1=R-C-m$ ；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 $P_2=R-1.04C-m$ 。显然， $P_1>P_2$ 。

可见，当供货方为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对象为一般纳税人时，生产型企业应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

对于第4种情况：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 $P_1=R-C-m$ ；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 $P_2=1.17R/(1+0.06)-1.04C-m$ 。

经过计算发现：当 $R/C=0.39$ 时，两种纳税人身份下的利润无差别；当 $R/C<0.39$ 时，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更大；当 $R/C>0.39$ 时，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时的利润更大。

由于一般情况下， R 总是大于 C （否则要发生亏损），因此当供货方和销售对象都是小规模纳税人时，生产型企业应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上述分析结果汇总见表3。

表3 生产型企业两种纳税人身份下的税负比较汇总

	供货方	销售对象	两种纳税人身份下的税负比较低
1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税负较低
2		小规模纳税人	当商品售价低于原材料进价的164%时，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税负较低；而当商品售价高于原材料进价的164%时，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时的税负较低
3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时的税负更低
4		小规模纳税人	当企业盈利时，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税负较低

四、结论

两种增值税纳税人的实际税负，不能凭表面的税率高低判断，而必须通过特定业务产生的利润来对比分析。利润较小者，说明其税负较高；利润较大者，则说明其税负较低。分析表明，损益意义上的实际税负不仅与企业自身的纳税人身份有关，还与企业供货方和销售对象的纳税人身份相关。实务中，企业可根据供货方和销售对象的纳税人身份进行纳税筹划。

主要参考文献

1. 雷长江. 增值税税收筹划浅议. 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7; 2
2. 张敬柱. 不同类型增值税纳税人的纳税利益比较. 会计之友, 2005; 9
3. 宋效中. 企业纳税筹划.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